

附件 1

2025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年6月（暂定）

（二）地点：上海

二、竞赛项目与组别设置

（一）项目设置

1. 竞技项目：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2. 有氧项目：有氧舞蹈、有氧踏板。

*成年组设有氧舞蹈（8人）和有氧踏板（8人）；青年组设有氧舞蹈（6—8人）和有氧踏板（6—8人）；少年组、预备组、少儿组只设有氧舞蹈（6—8人）。

3. 团体排名

比赛设成年组、青年组、少年组、预备组的团体排名。参加团体排名的单位，必须各派至少1名/组运动员参加如下项目（包括联合组队项目）的预赛。

（1）竞技项目：男子单人操和/或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2）有氧项目：有氧舞蹈和/或有氧踏板。

（二）组别设置

1. 成年组：18岁以上（含18岁）

（1）健将级：已获得运动健将资格

（2）精英级：未获得运动健将资格

2. 青年组：15-17岁

（1）一级：已获得一级运动员资格

（2）精英级：未获得一级运动员资格

3. 少年组：12-14岁

（1）二级：已获得二级运动员资格

（2）精英级：未获得二级运动员资格

4. 预备组精英级：9-11岁

5. 少儿组精英级：6-8岁

（三）比赛套路

参加各组别竞技项目和有氧项目比赛的运动员，按照《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要求，创编自选套路参赛（预备组、少儿组有氧舞蹈项目比赛执行少年组有氧舞蹈项目评分规则）。

三、参赛办法

（一）参赛资格

各参赛单位的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须在本年度备案截止时间前完成备案（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也需要进行备案），没有进行备案的人员和参赛单位不接受报名参赛。

1.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均可报名参赛；

2. 以运动员身份证的出生年份确认参赛组别；

3. 以运动员的技术等级资格确认参赛级别。

（二）各参赛单位（或个人）根据补充通知要求进行报名，逾期报名或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三）随队裁判：各参赛单位须选派参加过本周期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裁判员培训班或由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健美操协会主办的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全国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的二级及以上裁判员1—2人，随队裁判须确保可以按照组委会要求，按时、全程参加裁判工作；随队裁判原则上不准请假，如在报名截止后因特殊原因无法参与裁判工作，随队裁判须提交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组委会将视情况研判是否批准请假；如无法选派符合上述要求的随队裁判，需向组委会缴纳外聘裁判费1500元，方可接受比赛报名（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除外）。

（四）每个参赛单位（或个人）须至少报1名领队（或教练），领队（或教练）要随队伍抵达赛区，全程负责本单位比赛期间的管理工作。

（五）参赛运动员报名时，须提交MP3格式的参赛音乐（外文歌曲须同时提交中文翻译），并以“组别—级别—参赛项目—参赛单位—运动员姓名”的格式命名。报到前三天为确认参赛音乐最后截止时间，参赛单位、教练员和运动员须确认参赛音乐内容、时长等符合评分规则，音乐确认截止后不得更换参

赛音乐。

四、竞赛办法

（一）竞赛要求

1. 每名运动员可以参加同一组别内最多三个项目的比赛；

2. 各组别参加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项目的单位，可各报三名运动员参加预赛，按成绩录取前两名进入决赛；参加混合双人操、三人操项目的单位，最多可各报两组运动员参赛；参加五人操、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项目的单位限报一组运动员参赛；

3. 允许运动员以个人身份参加比赛；

4. 允许同一组别运动员跨单位联合组队参赛。混合双人操、三人操最多允许两个单位（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五人操、有氧舞蹈和有氧踏板最多允许三个单位（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每个单位仅允许联合组队一次。允许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与其他单位、个人联合组队参赛，但数量须符合上述要求。在校运动员不能以个人名义与所在学校组成联队。备案完成后同一年度内，运动员身份及联合组队方式不可变更。同一比赛中，运动员参加各项目的身份不可变更。联合组队参赛报名时，需提交具有联合组队各方签字盖章的确认表；

5. 因伤病原因更换参赛运动员，须在技术方向会结束前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在单位盖

章的公函，以及被更换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未成年人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并报组委会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的运动员应在该单位本次比赛报名名单内，且完全按照被更换运动员的项目进行比赛。技术方向会结束后不再接受更换运动员的申请；

6. 各参赛单位领队（或教练）必须按时参加技术方向会，并最终确认运动员参赛信息和参赛注意事项。如领队（或教练）迟到或缺席技术方向会，组委会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取消该单位参赛资格等处罚；

7. 参赛运动员应身体健康，有一定的健美操运动训练基础，并确认身体健康条件完全能够适应于本次赛事；有以下身体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
- （4）冠状动脉和严重心律不齐；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
- （6）其他不适合参加健美操比赛的疾病。

（二）出场顺序

- 1. 预、决赛出场顺序在报名截止后由组委会抽签决定；
- 2. 当运动员参加多个项目比赛且间隔时间不足10分钟时，将按照现行《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

规则》中的“10分钟法则”做出相应调整。

（三）依据最新版《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全国比赛单人各小项须至少有13人、多人各小项须至少有9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报名截止后，除伤病原因，原则上不允许退赛。因伤病原因退赛的运动员，须在当场比赛检录开始前提交二级甲等以上医疗单位出具的医学证明、运动员所在单位盖章的公函，以及退赛运动员本人及教练员签字的申请

（未成年人还须由其监护人签字），并报组委会批准后，方可退赛。如未经批准退赛但未影响其他运动员晋级时，则给予所在单位和运动员通报批评，并通知其所在单位；如未经批准退赛且影响其他运动员晋级时，则取消所在单位或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下一次全国比赛参赛资格；如在一个周期内未经批准退赛两次及以上且影响其他运动员晋级时，则取消所在单位或以个人身份参赛的运动员退赛次数2倍的全国比赛参赛资格

（如本周期全国比赛剩余次数不满足禁赛次数，则禁赛处罚顺延至下一周期）。

（四）打破平分规则

1. 如果在预赛或决赛中出现平分情况，按照如下标准确定名次。

（1）E（完成）分高者，名次列前；

（2）A（艺术）分高者，名次列前；

（3）D（难度）分高者，名次列前。

预赛：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并列者在决赛中的出场顺序由抽签决定；

决赛：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

2. 比赛将根据预赛成绩确定团体排名，如果在团体排名中出现平分情况，按照如下标准确定名次。

- (1) 五人操排名高者名次列前；
- (2) 三人操排名高者名次列前；
- (3) 混合双人操排名高者名次列前；
- (4) 有氧项目排名高者名次列前。

经上述程序后，如果仍然平分，则名次并列。

(五) 申诉

仅允许对本单位的难度分进行申诉，具体要求详见《国际体操联合会技术规程》。

(六) 评分规则

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2025-2028周期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进行评分，预备组、少儿组有氧舞蹈项目执行少年组有氧舞蹈项目评分规则。

五、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成年组单人项目取前15名、多人项目取前11名进入决赛；
2. 青年组单人项目取前15名、多人项目取前11名进入决赛；
3. 少年组单人项目取前9名、多人项目取前6名进入决赛；

4. 其他组别单人项目取前12名、多人项目取前8名进入决赛；
5. 各组别有氧项目取前8名进入决赛；
6. 如报名组数少于以上录取名次，则减少一名进入决赛；
7. 预赛不足四套的单项，不进行决赛。

（二）团体排名

1. 团体排名将根据以下成绩最好的5个项目的名次而定。

竞技4个项目最好名次：男子单人操或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有氧1个项目最好名次：有氧舞蹈或有氧踏板；

各单项取预赛最好名次计入团体积分。

2. 根据预赛的成绩排名，将每个单位计入团体排名的5个最好名次转换成积分，例如：第1名=1分，第2名=2分，以此类推。成年组健将级、青年组一级、少年组二级列入团体排名的项目，在转化成积分时单倍积分，各组别精英级列入团体排名的项目双倍积分。

将上述5个项目积分相加，总分最少的单位即为团体冠军，以此类推。

（三）奖励

1. 单项奖

（1）运动员

所有参赛运动员均将获得参赛证书。

各组别各单项进入决赛的运动员颁发获奖证书，前三名颁

发奖牌；

（2）教练员：各组别各单项获得冠军的一名教练员授予“最佳教练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2. 团体奖

获得各组别团体前三名的参赛单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奖牌。

六、裁判员选派

（一）仲裁委员会成员、高级裁判组组长、高级裁判组及其他指定裁判由中国健美操协会从参加过本周期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裁判员培训班或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全国培训班学习并考试合格且符合条件的裁判员中选派。

（二）中立裁判由中国健美操协会结合本周期国际体操联合会健美操裁判员培训班或国际体操联合会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全国培训班考试成绩、以往赛事执裁情况等因素，从报名且符合资格的裁判员中综合考量、择优选派。

七、比赛报名、报到及费用缴纳等注意事项详见补充通知。

八、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严格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及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各项赛风赛纪规定，坚决做到不使用兴奋剂，不违反赛风赛纪规定。

（二）各参赛单位和个人须于赛前签署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承诺书，并在报到时提交原件。

九、医疗与保险

（一）所有参赛人员（含运动员、教练员、领队和裁判员等）必须购买保险方可参赛，具体事项如下。

1. 保险期限：至少须包含比赛及往返路程时间区间，一般建议为2025年1月1日—12月31日；

2. 保险范围：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参加比赛过程（含参赛往返途中）出现的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性事故；

3. 各参赛单位或个人须在报到时提交保险单原件或电子保险单打印件。

（二）赛程期间出现的伤病事故、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等由参赛单位或个人处理，组委会协助解决，参赛人员须积极配合组委会相关要求，接受组委会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紧急救治等，赛后一切事宜及医疗救治等费用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十、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一）由赛事承办单位协调当地政府职能部门成立救援和保障机构，包括财政、公安、消防、交通、卫生、气象、通讯、供水、供电等。

（二）赛事组委会下设安全保卫部具体履行安保职责。承办单位为安保工作第一责任人。

（三）赛事组委会须确定应急工作信息员和应急电话，负

责预警信息的采集和汇报。组委会负责对信息员和救援人员进行培训。

（四）预警信息按应急工作组织程序逐级上报，重要信息要随时报告。

十一、其他

（一）参赛单位及个人须确保提供的参赛音乐可以合法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及其授权许可人知识产权的情形；音乐内容（含外文音乐）积极向上，不得含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的内容，不含有负面内容或引起公众负面联想的内容，不违背公序良俗和社会道德规范。外文歌曲须提供歌词的中文翻译，并确保翻译内容准确、表达明确、忠于原文、再现原意。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和损失由该参赛单位或个人承担。

（二）本次比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权无偿使用参赛单位（运动员）的肖像、姓名、名称、图片、录音录像、比赛套路、参赛音乐等，进行旨在促进健美操项目发展和赛事举办的各项公益宣传、推广活动等。

（三）本次比赛存在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对竞赛规程进行调整的可能。

十二、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和中国健美操协会。

2025 年全国健美操锦标赛竞赛组别与项目设置

序号	组别	级别	男子单人操	女子单人操	混合双人操	三人操	五人操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团体排名
1	成年组	健将级	√	√	√	√	√	√	√	√
		精英级	√	√	√	√	√			
2	青年组	一级	√	√	√	√	√	√	√	√
		精英级	√	√	√	√	√			
3	少年组	二级	√	√	√	√	√	√		√
		精英级	√	√	√	√	√			
4	预备组精英级		√	√	√	√	√	√		√
5	少儿组精英级							√		